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食品、飲料及／或紀念品。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 建議條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部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執行董事：

蘇煜均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智恒先生

蘇智燦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PhD*，*SBS*，*太平紳士*

黎逸鴻先生

歐陽潔平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必要資料，以供股東參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或當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作為實物股息之方式除外)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以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發行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181,732,660股股份，而新發行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購回授權，即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新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4條，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呂明華博士，蘇智恒先生及蘇智榮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建議：(i)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內容主要有關：(a)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及(b)反映上市規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有關庫存股份的條文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就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同時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該建議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08,663,302股，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908,663,302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866,33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以供後續出售或轉讓，但須考慮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所應付高於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僅可以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其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

份，以致於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435	0.400
八月	0.425	0.370
九月	0.415	0.385
十月	0.390	0.310
十一月	0.355	0.300
十二月	0.410	0.32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90	0.350
二月	0.400	0.370
三月	0.435	0.400
四月	0.445	0.385
五月	0.405	0.370
六月	0.495	0.3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5	0.440

5. 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董事進一步確認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此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蘇煜均博士連同其控制之公司擁有587,307,8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3%。按照此等權益計算，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概無額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蘇煜均博士連同其控制之該等公司合共持有之權益將增至約71.82%。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要約之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蘇智恒先生*執行董事*

蘇智恒先生，38歲，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及先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蘇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本特利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本特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蘇智恒先生於一間國際金融機構發展企業融資事業。蘇智恒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博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智樂先生之胞兄。

蘇智樂先生*執行董事*

蘇智樂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30 Lab Limited之行政總裁。830 Lab Limited主要從事互聯網社交媒體業務。蘇智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智樂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取得美利堅合眾國東北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平面設計)。蘇智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蘇博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之胞弟。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之條款
2. 該等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的詮釋。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2. 該等章程細則的頁邊註解不會影響章程細則的詮釋。於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	...
<p>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p>	<p>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p>
<p>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p>	<p><u>公司通訊</u> 「<u>公司通訊</u>」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p>
...	...
<p>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p>	<p>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p>
<p>法例詞句於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如上文所述，法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句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p>	<p>...</p> <p>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總名冊當時所在地；</p>
...	...
	<p><u>庫存股份</u> 「<u>庫存股份</u>」指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且根據本章程規定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p>
	<p>法例詞句於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如上文所述，法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句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p>
...	...

<p>於第58條之後新增第58A – 第58D條 庫存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庫存股份</u></p> <p><u>58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收購(以提交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立即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董事會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則該等股份將被註銷。</u></p> <p><u>58B.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u></p> <p><u>58C. 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u></p> <p>(a)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u></p> <p>(b) <u>不論就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的股份，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紅股亦應被視為庫存股份。</u></p> <p><u>58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u></p>
-----------------------------------	--

165.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通訊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惟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或(如屬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有關股東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送達。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165. (a)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通訊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範圍內，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惟本公司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或(如屬通知)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有關股東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的方式送達。(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透過親身送達或將其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
- (ii) 以預付郵費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惟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時，應通過航空郵件發送)；
- (iii) 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 (iv) 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
- (v) (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寄發送達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送達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送達。

...

<p>166.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任何股東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下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166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166.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書面確認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獲本公司向其提供或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的任何股東及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下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166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u>特意留空。</u></p>
<p>167. (a)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167. <u>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p> <p>(b) <u>凡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c)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d)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p>(c) 任何<u>凡</u>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p> <p>(d) <u>凡</u>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u>須</u>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p> <p>(e) <u>凡</u>以刊登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應視為在它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的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p>
<p>168.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p>168.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根據本章程要求適用於其他通知的發送方式向其寄發<u>發送</u>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u>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u>，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u>根據公司的選擇</u>)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p>
<p>169.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需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p>	<p>169.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需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所約束。</p>

<p>170.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傳送或送交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170.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向任何股東傳送或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p>於第171條後新增第171A條</p>	<p><u>171A. 每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及/或公司通訊。</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購回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述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當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d)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c)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到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c) 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應予調整，致使於緊接上述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在上文(b)段所載限制規限下之股份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按照該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8.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股東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